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垃圾处 理厂绿化管养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3

采 购 人：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荣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5
2.招标文件.....	17
3.投标文件.....	18
4.投标.....	20
5.开标.....	21
6.资格审查及评标.....	22
7.合同授予.....	24
8.纪律和监督.....	25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28
一、资格审查办法.....	28
二、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评标方法.....	34
2.评审标准.....	34
3.评标程序.....	35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37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垃圾处理厂绿化管养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垃圾处理厂绿化管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垃圾处理厂绿化管养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13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垃圾处理厂绿化管养项目	2600000	2600000	是	26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对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厂区内绿化苗木及相关设施实施管养维护。项目内容及范围：

- 1、绿化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
- 2、场区内花箱及重要部位重大节日及季节性花卉摆放，每两个月更换一次；
- 3、各项迎检或上级部门交办任务。绿化养护要求达到三级管养标准，

花卉摆放，要保证整体美观，花草不枯萎，突出景观效果。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打印页；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20日至2025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

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

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4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411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荣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国际广场 A 座 19 楼 1908

联系人：司老师

联系方式：18638511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司老师

联系方式：18638511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采购人：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42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4118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荣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国际广场A座19楼1908 联系人：司老师 联系电话：1863851188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垃圾处理厂绿化管养项目
1.1.5	财政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13
1.1.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限价	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260 万元 注：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A)	投标文件份数 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壹份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上传。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 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的 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远程解密, 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 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供应商) V1.0》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4.2.2 (B)	投标文件的递交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一开标室 (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6 楼)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 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 可通过热线电话 (4009980000) 进行咨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第一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6楼）
5.2	开标程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开标程序执行。
5.2.4	开标顺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进行电子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国家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5.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计取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特别提醒	<p>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p> <p>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9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
10.10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服务业
10.11	合同续签	一年服务期结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如果达到良好或者优秀，可以优先续签合同，续签期限最长壹年。
	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月考核验收，每月在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办理一次绿化养护费用支付手续，每年的前6个月，每月按养护总费用的10%经考核验收后进行支付，后6个月，每月按养护总费用的6.67%经考核验收后进行支付，最后一个月清算全年费用。最终以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准。乙方应提供正规真实发票，帐号、开户行、单位全称须与合同签订信息一致。
1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

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财政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供应商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13.1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1.13.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1.13.3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绿化管养服务方案；
- 4、资格部分内容；
- 5、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 6、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9、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为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限内的全部服务的报价。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格式自拟）；

3.5.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3.5.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打印页；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9003/subpage.html>）。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项目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项目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如有）

7.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6 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下页。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	信用查询	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打印页；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5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项目经理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8	其他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合计
分值	20分	39分	41分	100分

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价格部分（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20</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无需再进行价格扣除</p> <p>注：1、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确保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当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其他供应商平均报价的，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价格构成说明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或拒绝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39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	9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养护方案的整体设想与计划符合实际，技术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符合采购人要求；服务方案及流程规范程度、服务计划总体完善程度情况评审打分，</p> <p>方案及计划详细具体、合理性、有效性高，与实际情况符合程度高得9分；</p> <p>方案及计划比较详细、合理性一般、较为符合实际程度的得5分；</p> <p>方案及计划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不太符合实际程度的得3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2	管养期内计划与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确保管养期内养护管理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性评审打分： 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 计划与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计划与措施不太合理可行，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3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根据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机械配备、工具计划合理、可行性评审打分： 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 计划与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计划与措施不太合理可行，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4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备	6分	根据供应商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养护人员等人员配备齐全合理程度， 人员配备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 人员配备计划与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人员配备计划与措施不太合理可行，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上述人员均需提供在供应商近1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否则不得分；
5	植物补栽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植物补栽措施评审打分， 方案措施合理可行，与实际情况契合的得6分； 方案措施较为合理可行，与实际情况较为契合的得4分； 方案措施合理不太可行，与实际情况不太契合的得2分；
6	病虫害防治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植被的病虫害防治措施评审打分， 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措施较为合理可行，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措施合理不太可行，针对性、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

3. 商务部分（41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3分，最多得6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机械设备	3分	<p>供应商提供6吨及以上水车的得3分。</p> <p>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如车辆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的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体系认证	6分	<p>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缺项不得分；</p>
2	服务计划	26分	<p>1. 售后服务计划：供应商提供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进行打分（0-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的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的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一般的得1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人员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设备和工具的调配、维修保养等的承诺（0-5分）</p> <p>供应商承诺合理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的得5分；</p> <p>供应商承诺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的得3分；</p> <p>供应商承诺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一般的得1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0-5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承诺合理性、完善程度，非常优秀的得5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承诺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优秀的得3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承诺合理性、完善程度，比较一般的得1分；</p> <p>4. 养护标准及目标科学、合理、细致、具体细化方案可操作、充分发挥作用。（0-6分）</p> <p>描述完整、方案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得6分；</p> <p>描述完整、方案简单可行的：得4分；</p> <p>描述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5. 苗木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援方案（0-5分）</p> <p>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援方案是否周密、应急措施是否有效。描述完整、方案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得5分；</p> <p>描述完整、方案简单可行的：3分；</p>

			描述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	--	--	------------------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与资格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_____项目

管养合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发包方：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承包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发包方）：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郑州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园林绿化项目的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垃圾处理场绿化管养项目

项目地点：郑州市侯寨乡

养护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

第二条 养护范围

养护范围：场区内外绿化带内卫生保洁、花卉树木及草坪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一年服务期结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如果达到良好或者优秀，可以优先续签合同，续签期限最长壹年。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验收

1. 养护质量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 养护验收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考核按《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绿化养护管理办法》实行百分制评分，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以书面发出，否则无效。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48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

(3) 乙方进场后，甲方在养护现场提供必要的养护管理用房，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4)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5) 在养护期间,若主管单位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告知通知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验收乙方的工作。

(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4. 乙方工作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3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交甲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其它人员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6) 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但甲方须在乙方进场前,将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情况向乙方进行交底。

(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乙方自行撤离,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

护质量的检查、监督。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安全生产，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承担所有责任。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4. 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

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每年¥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甲方应每月考核验收，每月在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办理一次绿化养护费用支付手续，每年的前6个月，每月按养护总费用的10%经考核验收后进行支付，后6个月，每月按养护总费用的6.67%经考核验收后进行支付，最后一个月清算全年费用。最终以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准。乙方应提供正规真实发票，帐号、开户行、单位全称须与合同签订信息一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养护款支付手续，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贰份。

发 包 方：（公章）

承 包 方：（公章）

(法定) 授权委托人:

(法定) 授权委托人:

账号:

开户行:

单位名称: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垃圾处理场绿化管养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场区内外绿化带内卫生保洁、树木及草坪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

二、服务要求

（一）、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绿化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实际面积以双方实地确认为准。

（二）、场区花卉摆放：

1、场区共设置花钵 55 个，其中带框花箱 $1 \times 0.55 \times 1.0$ 米 20 个，带框花箱 $0.6 \times 0.6 \times 1.2$ 米 10 个，无框花箱花钵 $1 \times 0.45 \times 0.5$ 米 23 个，无框花箱 $1.5 \times 0.8 \times 0.6$ 米 2 个。

2、重要节日摆花，春节、十一拟在场区重要部位（厂区大门口、渗滤液调节池查验台及周边、1 号及 2 号小公园等）摆花。

摆花期间，要保证整体美观，花草不枯萎，突出景观效果。

（三）、临时性交办任务

对于各项迎检或上级部门交办任务，固废中心临时安排工作，要保证按时、高质量完成。

附：

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绿化养护管理办法

绿化管养管理考核办法

根据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绿化管养作业精细化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促进运行工作规范高效，打造高标准的绿化管养作业体系，确保日常监管到位，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考核结果客观公正，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科学管理、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公司员工的日常工作表现和工作成果，科学合理地设置考核指标。考核的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

四、考核方式及标准

考核以日常检查为基础，分为月考核、季考核及年终考核。考核内容及标准在《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的基础上，根据郑州市侯寨垃圾处理场工作实际情况确定。考核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拨付挂钩，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每扣除一分扣除服务

费 100 元；《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垃圾处理场绿化管养项目管养合同》另行规定的，依据规定执行。根据考核结果，对公司的服务费进行核定申报。

五、考核结果及应用

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作为考核评定的事实依据，并在相应的考核内容栏内标注，考核的结果作为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支付绿化管养项目服务费用的依据。

六、附则

本方案的解释权、决定权、废除权归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所有，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封面)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写)

1. 投标函

致：郑州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绿化管养服务方案；
- 4、资格部分内容；
- 5、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 6、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9、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年，文字表述(大写)为_____元/年，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服务质量：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郑财招标采购-2021-436】号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 1、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 3、开标一览表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

3. 绿化管养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进行编制绿化管养服务方案，编制时应采用文字或文字结合图表形式说服务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在服务期限内达到要求标准，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编制。

4. 资格部分内容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
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2021-436】_____（项目名称）等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
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2、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扫描件；

4.3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5、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打印页；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4.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4.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

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注：后附相关人员证件复印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9.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的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10. 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